

文學碩士班 (教會音樂組) 課程規劃總表

1.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
2. 教音必修課程 28 學分 · 詩班與敬拜團 2 學分 4 學期 · 共 30 學分
3. 教音主修課程 11 學分

		第一學年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神研		神學導論 3	禮拜學 3
實習	必	教會參訪 0	教會音樂實習 0
		禮拜與靈性實踐 I 0	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0
教音	修	指揮學 3	會眾詩歌 3
		司琴學 3	音樂研究法 2
		音樂事工的教牧應用 3	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I 3
		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 3	詩班與敬拜團 0.5
		詩班與敬拜團 0.5	
教音	主修	CV 語音學 2	CVM 合唱技巧 3
		M 電腦音樂與媒體製作 3	M 敬拜團帶領實務 3
		CVOPM 個別指導 3	C 神劇指揮法 2
		C 指揮實務 3	V 聲樂演唱實務 3
神研	選修	#基礎英文(補修) 0	
教音	選修	#音樂理論 0	#視唱聽寫 0
		#西洋音樂史概論 0	
學分	必修	15+(0.5)	11+(0.5)
	主修	視主修別要求	視主修別要求
	選修	視學生個別情況	視學生個別情況
	學期總學分	16+(0.5)	15+(0.5)

1.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8 學分為上限。旁聽最多 2 門課(不含術科)。
2.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「基礎英文」0 學分。
3. 二學期「禮拜與靈性實踐」課程，且前四學期均應參加星期二大禮拜。
4. 入學音樂學科考試「西洋音樂史概論」、「音樂理論」、「視唱聽寫」任一科未達 70 分者，需進行相對應課程補修或補考。

C 代表合唱指揮主修 V 代表聲樂主修
M 代表教會音樂事工主修

2024/05 修

		第二學年		學分統計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新約導論	3	舊約導論	3	12
教會音樂實習	0	畢業前需修完暑假兩學期實習		0
教會音樂教育 畢業論文 I 詩班與敬拜團	3 0 0.5	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	3 2 0.5	30
		畢業論文 II		
		詩班與敬拜團		
OP 鍵盤即興與編曲	2	OP 進階鍵盤合作	2	11
O 管風琴演奏實務	3	CVOPM 畢業發表	2	
P 鋼琴演奏實務	3	(事工組需與論文相關)		
				0
				0
		6+(0.5)	8+(0.5)	42
		視主修別要求	視主修別要求	11
		視學生個別情況	視學生個別情況	0
		9+(0.5)	11+(0.5)	53

5. 主修課程(含個別指導 3 學分)需修至少 8 學分，其餘主修學分得選修跨組課程。
 6. 部分課程因修課人數或授課教師情況，彈性調整開課順序或隔年開課。
 7. 凡組內學生修習個別指導課程，該學期亦須修習相對應之實務類課程。
修習“主修”(1 學分)，須修習「實務」課程(1 學分)；
修習“副修”(0.5 學分)，需旁聽「實務」課程。
- O 代表管風琴主修 P 代表鋼琴主修